

#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2022 年度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外汇管理稳中求进和均衡中性的总基调，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着力强化外汇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主动公开力度，落实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支局分管领导专门组织召开了科务会，认真学习《条例》，并根据《条例》的工作要求，结合胶州市支局的实际情况，做出工作部署，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优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二）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严格政务信息管理。一是向社会公众公布网上办理指南和业务咨询电话，便利涉汇主体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办理业务。二是畅通宣传栏等政务公

开渠道，张贴行政许可事项，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结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针对2021年度报告所提问题，加强了对新媒体公开渠道的有效利用，提升了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的主动性和可读性。但同时还存在政务信息管理水平有待继续提升等问题。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将继续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